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将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

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